

(上接封一)

4、股票代码:601169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227,561,881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200,000,000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前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安排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5%以上的股东ING银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际金融公司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行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所持本行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3亿股股份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10、本次上市的非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9亿股股份非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北京银行

2、英文名称:BANK OF BEIJING CO., LTD.

英文简称:BOB

3、注册资本:6,227,561,881元(变更后)

4、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5、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邮政编码:100032

6、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即期项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主营业务:商业银行行业

8、所属行业:银行业

9、电话号码:010-66223826

10、传真号码:010-66426519

11、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12、电子信箱: snow@bankofbeijing.com.cn

13、董事会秘书:杨书剑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本行董事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本行现共有董事17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国籍	在本行的职位	任期
闫冰竹	1953.7	中国	董事长	2007.4-2010.4
史元	1949.11	中国	副董事长	2007.4-2010.4
严晓燕	1951.11	中国	董事、行长	2007.4-2010.4
邢晓楼	1948.7	中国	董事	2007.4-2010.4
任志强	1951.3	中国	董事	2007.4-2010.4
张征宇	1958.1	中国	董事	2007.4-2010.4
高玉辉	1949.11	中国	董事、首席风险官	2007.4-2010.4
姜德耀	1961.6	中国	董事、行长助理	2007.4-2010.4
侯德民(Bruno Houdmont)	1960.7	比利时	董事、副行长	2005.6-2008.6
森华(Bachar Samra)	1958.1	法国	董事、行长助理	2005.6-2008.6
叶迈克(Michael Knight Ipson)	1947.1	美国	董事	2005.6-2008.6
赵高宽	1930.9	中国	独立董事	2007.4-2010.4
郝如玉	1948.7	中国	独立董事	2007.4-2010.4
谢朝华	1958.3	中国	独立董事	2007.4-2010.4
李保仁	1942.6	中国	独立董事	2007.4-2010.4
吴晓球	1959.2	中国	独立董事	2007.4-2010.4
何恒昌	1933.7	中国	独立董事	2007.4-2010.4

(2)监事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本行现共有监事9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4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出生年月	国籍	在本行的职位	任期
卢学勇	1940.8	中国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长	2007.4-2010.4
周一晨	1971.7	中国	股东代表监事	2007.4-2010.4
南和顺	1948.3	中国	股东代表监事	2007.4-2010.4
吕瑞兰	1944.3	中国	股东代表监事	2007.4-2010.4
李汉林	1953.11	中国	外部监事	2007.4-2010.4
史建平	1961.11	中国	外部监事	2007.4-2010.4
邢滨	1952.1	中国	职工监事	2007.4-2010.4
张东宁	1960.10	中国	职工监事	2007.4-2010.4
张建荣	1959.9	中国	职工监事	2007.4-2010.4

(3)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出生年月	国籍	在本行的职位
严晓燕	1951.11	中国	董事、行长
赵瑞安	1963.12	中国	副行长、金融市场总监
刘建民	1955.8	中国	副行长
许宁跃	1958.9	中国	副行长、公司业务总监
侯德民(Bruno Houdmont)	1960.7	比利时	董事、副行长
杜志红	1961.5	中国	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
杨书剑	1969.8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债券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持股情况(股)
闫冰竹	董事长	453,544
史元	副董事长	401,684
严晓燕	董事、行长	404,926
邢晓楼	董事	0
任志强	董事	0
张征宇	董事	0
高玉辉	董事、首席风险官	185,002
姜德耀	董事、行长助理	391,684
侯德民(Bruno Houdmont)	董事、副行长	0
森华(Bachar Samra)	董事、行长助理	0
叶迈克(Michael Knight Ipson)	董事	0
郝如玉	独立董事	0
谢朝华	独立董事	0
李保仁	独立董事	0

9、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在本次增发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行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赞成票 310,838,395 股;反对票 228,280 股;弃权票 450,154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7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赞成票 310,749,095 股;反对票 165,080 股;弃权票 602,654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75%。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赞成票 310,840,095 股;反对票 165,080 股;弃权票 511,654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78%。

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赞成票 310,842,095 股;反对票 165,380 股;弃权票 509,354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78%。

六、投资设立无锡子公司开发无锡项目的议案

为开发本公司竞得的无锡土地储备项目,公司拟投资设立无锡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待定)。无锡子公司计划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以支付的“锡土 2007-37”地块的部分土地出让金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无锡子公司成立后,公司竞得的“锡土 2007-37”项目将交由该公司开发建设。

赞成票 310,842,595 股;反对票 165,080 股;弃权票 509,154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78%。

七、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的议案

根据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董事会组成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改。

赞成票 310,842,095 股;反对票 173,880 股;弃权票 500,854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78%。

八、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干冰凰女士、徐文炎先生、肖宝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范程先生为新任董事。

赞成票 310,834,795 股;反对票 165,880 股;弃权票 516,154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78%。

九、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夏卫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徐文炎先生为新任监事。

赞成票 310,836,795 股;反对票 174,380 股;弃权票 505,654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99.78%。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 2007 年 9 月 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副建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07-28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暨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6 日在南京市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成员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为东方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因南京“上城风景”一期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市支行借款 9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一年半)。本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详见今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为集团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南京市北京西路支行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一年),向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群信用社借款 1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一年)。本着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本公司拟为集团公司

吴晓球	独立董事	0
何恒昌	独立董事	141,304
赵海勇	独立董事	8,915
卢学勇	董事长	55,021
南和顺	监事	0
周一晨	监事	500,000
吕瑞兰	监事	154,688
李汉林	监事	0
史建平	监事	0
邢滨	监事	406,669
张东宁	监事	234,684
张建荣	监事	191,951
赵瑞安	副行长、金融市场总监	300,000
刘建民	副行长	391,684
许宁跃	副行长、公司业务总监	391,684
杜志红	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	216,581
杨书剑	董事会秘书	176,001

截止目前,除上述持股情况以外,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本次A股发行前,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ING 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 19.9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持有本行 16.07%的股份,是本行的第一大股东。ING 银行持股比例没有达到法律规定的控股股东要求,不构成本行的控股股东,ING 银行也不能决定本行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ING 银行也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的情形,因此,ING 没有对本行构成实际控制。

ING 集团是一家源自荷兰的全球金融服务公司,ING 银行是荷兰国际集团(ING 集团)的核心企业之一,已有 150 余年的历史,在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经济区域具有很强的商业地位,并将业务扩展至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本次上市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上市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ING 银行	1,000,484,814	16.07%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47,962,689	10.40%
3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2,207,250	5.98%
4	国际金融公司	251,378,094	4.04%
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权信托计划	236,842,105	3.80%
6	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	127,890,000	2.05%
7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10,250,000	1.77%
8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250,000	1.77%
9	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	83,157,032	1.34%
10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3,945,000	1.03%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200,000,000股

二、发行价格:12.50元/股

三、发行方式

本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3亿股,占本次发行的25%;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数量为9亿股,占本次发行的75%。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50亿元。

2、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 052 号)。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14,886,952.33 元,其中包括承销及保荐费 275,000,000.00 元,审计费 6,880,000.00 元,律师费 5,499,495.40 元,验资费用 200,000.00 元,发行手续费 1,110,889.29 元,印花税 7,346,229.64 元,路演推介费用 18,850,338.00 元。

上述合计 39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详见今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经独立董事确认,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陈兴汉女士、江勃松先生、干冰凰女士、徐文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

(3)会议地点: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 22 楼会议室

2、会议审议事项:

(1)为东方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2)为集团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3、会议出席对象

(1)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所有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会议参会登记

(1)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C.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 年 9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 21 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86600533

传 真:025-86502482

联系人:朱竟亮 曹磊

6、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会议、会议记录。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07-29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被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各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2.对可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的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3.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手机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2007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07-29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东方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因南京“上城风景”一期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市支行借款 9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一年半)。本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董事会对集团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对该公司的担保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18 日

2、每股发行费用为 0.26 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14,685,113,047.67 元。

七、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3.94 元(在经审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的基础上考虑本次 A 股募集资金的影响,未考虑当年利润影响)。

八、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34 分(按照 200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行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司公告书刊登前,除以下第(三)项外,没有发生可能对本行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包括:

(一)本行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行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中国人民银行自 2007 年 9 月 15 日起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贷款基准利率各 0.27 个百分点,本行相应调整了存贷款利率,除此外,本行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行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行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行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